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址：<http://www.ypu.edu.tw>
電子信箱：freshman@mail.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項目	頁次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貳、報考資格.....	5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6
肆、招考學制、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8
伍、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10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1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1
捌、放榜.....	12
玖、報到及學雜費標準.....	12
拾、考生申訴事項.....	12
附表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表二、報名表.....	14
附表三、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5
附表四、切結書.....	16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網路查詢成績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榜單公告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登記分發及報到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分抵免問題，請撥 03-6102219 註冊組詢問。 ◎選課問題，請撥 03-6102222 課務組詢問。 ◎減免學雜費問題，請撥 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詢問。 ◎就學貸款問題，請撥 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詢問。 ◎住宿諮詢問題，請撥 03-6102232 生活輔導組詢問。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p>http://www.ypu.edu.tw/ 學術單位→選擇系別</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 1、考生上網(<http://w9.cc.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 2、線上列印報名表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2、繳款方式：【擇一方式繳費】
 -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上「繳費帳號」(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存款人姓名後，臨櫃繳納。
 -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之「繳費帳號」(16 碼)辦理轉帳作業。
 - A.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用」→選擇「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 6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 6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 (3)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報名表上，直接裝入信封袋郵寄。

(4)凡參加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240元整。

(三)繳交資格證明資料

1、學歷證件：依報考資格擇一，繳交證件。

報名資格	應繳證件資料					
	身分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 單正本	學生證 影本	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 證明書影本	學分證明 影本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	◎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		◎		
大學退學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	
推廣教育學分班	◎					◎

備註：請將上述證件均貼於資格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2、若歷年成績單因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無法申請本學期成績提供報名審查，則需填繳切結書【附表四】後，方准予報名。

(四)繳交審查資料

1、必繳資料：

-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2)自傳(不限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2、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五)回郵信封

- 1、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 2、黏貼 12 元郵票信封 1 個。

(六)寄送報名資料

1、請將報名表、繳費證明正本、資格證明資料、審查資料、回郵信封等文件，

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所附資料概不退還，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

2、**郵寄資料**：請於**105年7月13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3、**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光暉大樓三樓)。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之一條件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年制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入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轉入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轉入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轉入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限考資格

(一)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者，應於登記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九、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特種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三)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四)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二、運動績優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相關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二)符合規定者，報名時須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2、運動成績證明。

※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肆、招考學制、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四技二年級：以現場唱名辦理登記分發 (選部別及系別)

部 別	系 別	暫定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9	1	書面資料審查
	醫務管理系	12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1	
	護理系	暫無缺額	0	
	生物醫學工程系	13	1	
	視光系	12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12	1	
	食品科學系	10	1	
	餐飲管理系	5	1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13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13	1	
	資訊管理系	暫無缺額	0	
	企業管理系	13	1	
	行動科技應用系(備註4)	12	1	
	應用英語系	12	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7	1		
進修部	環境工程衛生系	15	1	書面資料審查
	食品科學系	12	1	
	餐飲管理系	18	1	
	資訊管理系	12	1	
	企業管理系	11	1	
	應用英語系	14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13	1	
備註：				
1、以上名額為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經統計之各系暫定缺額。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3、本校將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新缺額人數。				
4、原「資訊工程系」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行動科技應用系」。				

二、四技三年級：

部 別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7	1	書面資料審查
	醫務管理系	15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1	
	護理系	暫無缺額	0	
	生物醫學工程系	16	1	
	視光系	13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12	1	
	食品科學系	10	1	
	餐飲管理系	4	1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15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15	1	
	資訊管理系	2	1	
	企業管理系	12	1	
	行動科技應用系(備註4)	10	1	
	應用英語系	13	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	1	
進修部	環境工程衛生系	14	1	
	食品科學系	13	1	
	餐飲管理系	14	1	
	資訊管理系	11	1	
	企業管理系	12	1	
	應用英語系	11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13	1	
備註：				
1、以上名額為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止，經統計之各系暫定缺額。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3、本校將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新缺額人數。				
4、原「資訊工程系」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行動科技應用系」。				

伍、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護理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具有醫檢師考照資格者、醫事技術系
護理系	護理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控制工程系、電通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其他工程相關學系
視光系	視光(學)系、護理系、醫學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光電工程系、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化學工程系、化學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其他健康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觀光休閒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行動科技應用系 (原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應用英語系	外語學院、管理學院、商學院以及人文社會學院之相關學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備註：

-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 2、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

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書面審查資料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30 分，「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 70 分。

二、錄取原則：

(一)報考二年級之轉學生：

1、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決定分發的順序，再依志願選擇希望就讀的系別。

2、總分相同時，則依：(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依序比。

(二)報考三年級之轉學生：

1、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排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2、各系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依序比，若以上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該系別以增額方式錄取。

(三)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w9.cc.ypu.edu.tw/exam>)，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截止日期：至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放榜

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榜單。

玖、報到及學雜費標準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依榜單公告規定辦理。
- 二、攜帶證件：學籍資料登記表、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證件正本(轉學證明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採現場報到方式，考生必須親自辦理，若無法親自報到，須委託他人代理時，請填具委託報到書，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及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報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 (三)錄取生報到時須繳學歷證件正本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考生經登記確定錄取或報到後，若因故自願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學雜費專區」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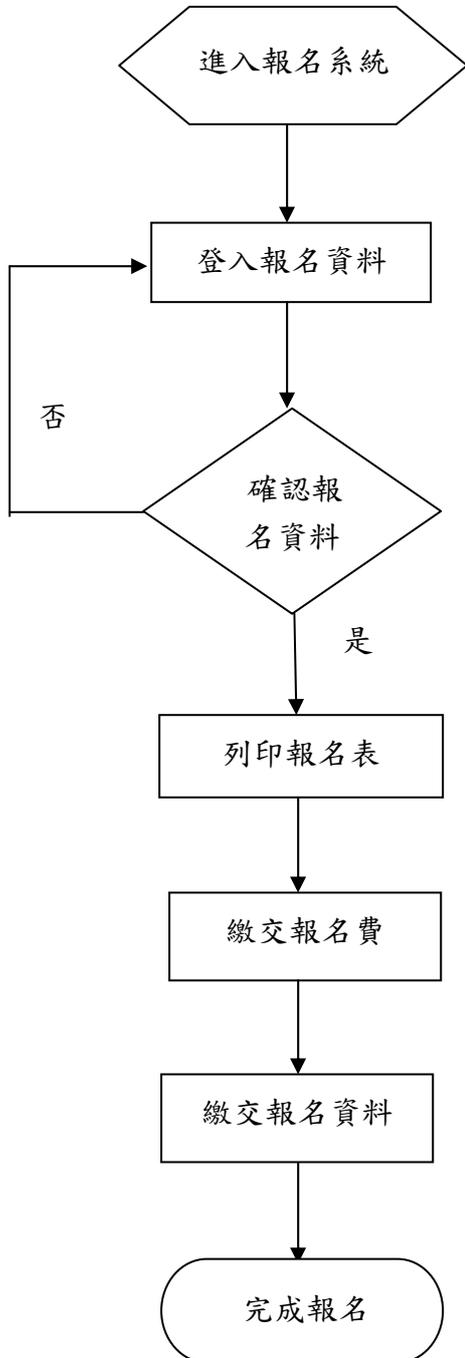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附表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



- 1、選取招生類別。
- 2、登入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 大小)。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帳號，請拿此帳號至 ATM 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上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

【附表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選填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進修部_____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兵 役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父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母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p> 報名費用：6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附表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畢(結)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本表後」。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及影印試卷)，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收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2、成績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
- 3、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
- 2.繳費證明
 - 轉帳收據 郵政匯票 低收入戶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
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 4.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5.12元回郵信封1個
- 6.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請勾選報考學制

- 二年級選填志願
- 三年級(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 系)

聯絡
電話
：

地址
：

寄件
人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